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7〕5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田德明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7年1月4日第七届8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田德明同志不再担任副处级组织员职务，退休。退休时间为2017年1月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
